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張國呈
債　務　人　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宗和
債　務　人　王秀鳳
　　陳士雄
　　陳士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762,320元	民國107 年11月15日	3.345	民國107 年12月15日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原利率20% 計收違約金。
002	1,762,320元	民國107 年11月15日	3.345	民國107 年12月15日	
003	1,762,320元	民國107 年11月15日	3.345	民國107 年12月15日	
004	816,648元	民國107 年12月15日	3.345	民國108 年1 月15日	
005	2,033,069元	民國107 年12月29日	2.72	民國108 年1 月29日	
006	2,063,954元	民國108 年3 月19日	3.6	民國108 年4 月19日	
007	5,000,000元	民國107 年12月10日	3.36	民國108 年1 月10日	

（續上頁）

008	1,034,101元	民國108 年3 月14日	3.54	民國108 年4 月14日	
009	20,000,000元	民國108 年1 月19日	3.36	民國108 年2 月19日	
010	15,000,000元	民國108 年3 月19日	3.54	民國108 年4 月19日	